

股票代號：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2號3F

新店區文化劇場 演藝廳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附件十、新任董事競業解除明細.....	5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二、公司章程.....	5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2號3F 新店區文化劇場 演藝廳

主席：吳長青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2. 經本公司110年3月25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11,627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1,806,976元。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及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02,827,407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89元，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即新台幣\$102,827,407元），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五、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24,262,647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21元現金，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發放現金總額（即新台幣\$24,262,647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 2.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頁【附件一】及第11~2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第27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28~30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1~37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8~45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46~47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選舉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本次擬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第 48~49 頁【附件九】。

4.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本次選舉依據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第50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九年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6.05億元，較一〇八年減少2.07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0.55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九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0.48元。

而一〇九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針對疫情商機，提供消費者後疫情時代需求的商品服務

為因應疫情發生導致的消費行為改變，與既有廠商合作發展符合需求的商品服務，以減少疫情造成的營運衝擊。

二、積極參與政府科技補助計畫，設計開發以創新技術為基礎的新商模

陸續參與政府的科技補助專案，利用目前最新的技術為基礎，創新商業模式，提高業務行銷的能力，及提升客戶的消費體驗，開發的結果也得到了主辦機關的認同，同時順利的取得了政府的經費補助。

三、持續新技術與新商模的投資，尋求新的商業機會

持續尋找值得投資之技術及商業模式，藉此對於新技術能夠有更多的了解，並對產業能有更深的結合，提升公司技術層次與創造更多的商業機會。

一〇九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與大多數的行業都受到或多或少的衝擊，本公司的營運也難以倖免，所幸過去穩健的經營，建立的良好體質，使得公司能夠面對這波疫情的挑戰，未來我們仍將繼續努力，用更好的營運成果來答謝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吳長青



總經理：吳長青



會計主管：鄭正川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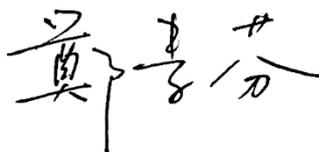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監察人：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惟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等營運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出貨紀錄及合約內容等交易文件，以確認收入發生及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富爾特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88,301	14.41	\$313,375	11.8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19,789	0.7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731	1.88	50,479	1.9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78	0.0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94,800	7.23	205,200	7.7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25	0.04	955	0.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7	-	-	-	2170	應付帳款		198	0.01	149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1,817	4.89	194,161	7.34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14	0.82	24,538	0.9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3	0.11	4,290	0.1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402	0.13
130X	存貨	六(六)	57,328	2.13	60,076	2.2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7,566	0.65	19,021	0.71
1410	預付款項		14,805	0.55	30,063	1.14	25XX	非流動負債		61,270	2.27	48,065	1.8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	0.01	56	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74	0.09	2,334	0.09
11XX	小計		840,837	31.21	857,700	32.4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	51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計		2,423	0.09	2,385	0.0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0.01	-	-	2XXX	負債合計		63,693	2.36	50,450	1.9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80,658	58.67	1,526,259	57.73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6,358	3.95	113,553	4.2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55,364	42.89	1,155,364	43.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0,497	3.36	92,171	3.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240	0.83	22,128	0.84
1780	無形資產		208	0.01	57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10	0.07	2,149	0.0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232	12.85	346,204	13.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3,374	2.72	52,097	1.9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997	4.27	163,520	6.18
15XX	小計		1,853,125	68.79	1,786,286	67.5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91,436	36.80	906,320	34.28
1XXX	資產總計		\$2,693,962	100.00	\$2,643,986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2,630,269	97.64	2,593,536	98.0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3,962	100.00	\$2,643,986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605,398	100.00	\$812,4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42,825)	(89.66)	(723,657)	(89.07)
5900	營業毛利		62,573	10.34	88,799	10.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573	10.34	88,799	10.93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384)	(4.69)	(34,780)	(4.28)
6200	管理費用		(68,633)	(11.34)	(70,901)	(8.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4)	(0.01)	(38)	-
6000	小 計		(97,091)	(16.04)	(105,719)	(13.0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518)	(5.70)	(16,920)	(2.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80	0.39	3,608	0.4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5,679	15.80	105,536	12.9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874)	(1.14)	(2,214)	(0.27)
7050	財務成本		(1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41)	(0.20)	(7,790)	(0.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32	14.85	99,140	12.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414	9.15	82,220	10.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48)	(0.05)	(3,258)	(0.4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5,066	9.10	78,962	9.7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5,066	9.10	78,962	9.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	0.04	644	0.0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083	23.96	78,305	9.6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4)	(0.04)	(227)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4)	(0.01)	(129)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	(0.28)	(2,065)	(0.2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304	23.67	76,528	9.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370	32.77	155,490	19.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0.48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8		\$0.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077	\$356,046	\$164,952	\$(855)	\$913,716	\$2,611,30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43	(8,6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4,819)	-	-	(154,819)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1	-	-	-	-	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485)	-	-	-	(18,485)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78,962	-	-	78,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	(2,065)	78,305	76,5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2,780	-	(82,780)	-
千元尾差	-	-	-	-	(1)	-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128	\$346,204	\$163,520	\$(2,921)	\$909,241	\$2,593,53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03	(16,2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576)	-	-	(145,576)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12	-	-	-	-	112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175)	-	-	-	(16,17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55,066	-	-	55,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	(1,690)	145,083	143,3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278	-	(58,278)	-
千元尾差	-	-	-	1	-	1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2,240	\$346,232	\$114,997	\$(4,611)	\$996,047	\$2,630,2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5,414	\$82,22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5,414	82,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5	2,049
攤銷費用	99	2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27	(22)
利息費用	12	-
利息收入	(2,380)	(3,608)
股利收入	(82,201)	(97,4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41	15,4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269	1,4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3	(1,484)
存貨(增加)減少	2,748	12,30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34	(10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74	(14,9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5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	3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	(4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34)	5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4)	3,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5	516
收取之利息	2,716	3,092
收取之股利	86,201	97,427
支付利息	(2)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03)	(2,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856	110,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13	118,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384	9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4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45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546)	(1,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	(1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	(43,8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	(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032	31,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89	-
發放現金股利	(161,751)	(173,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962)	(173,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26	(31,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375	345,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301	\$313,3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惟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衡量，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運內容包括不同性質之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等營運型態而增加收入認列之複雜性，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出貨紀錄及合約內容等交易文件，以確認收入發生及認列之正確性。
3.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其他事項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睿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富爾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49,614	16.17	\$433,904	15.8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23,678	0.85	\$9,000	0.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731	1.82	50,479	1.8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78	0.0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24,736	8.08	220,190	8.0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29	0.04	998	0.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4	0.01	220	0.01	2150	應付票據		4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6,291	4.90	195,721	7.14	2170	應付帳款		8,679	0.31	7,715	0.28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8	0.11	4,618	0.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32,668	1.17	36,913	1.35
130X	存貨	六(六)	57,551	2.07	60,418	2.20		租賃負債-流動		-	-	3,719	0.14
1410	預付款項		16,062	0.58	31,526	1.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	-	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	-	57	-	21XX	小計		46,693	1.69	42,737	1.55
11XX	小計		938,281	33.74	997,133	36.39	25XX	非流動負債		113,428	4.08	101,178	3.69
15XX	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0	0.0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5	0.21	14,049	0.5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658	56.84	1,526,259	5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91	0.29	8,019	0.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3	0.01	570	0.02	25XX	小計		14,026	0.50	22,068	0.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2,438	5.12	145,021	5.29	31XX	負債合計		127,454	4.58	123,246	4.48
1755	使用權資產		99	-	8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11,193	0.40	11,848	0.43	31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579	0.13	3,884	0.14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55,364	41.55	1,155,364	42.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3,883	3.75	55,231	2.0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240	0.80	22,128	0.81
15XX	小計		1,842,453	66.26	1,742,879	63.6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46,232	12.45	346,204	12.6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997	4.14	163,520	5.9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91,436	35.65	906,320	33.0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2,630,269	94.59	2,593,536	94.67
							36XX	非控制權益		23,011	0.83	23,230	0.85
							3XX	權益總計		2,653,280	95.42	2,616,766	95.52
1XX	資產總計		\$2,780,734	100.00	\$2,740,012	100.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80,734	100.00	\$2,740,01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652,952	100.00	\$852,6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	(544,913)	(83.45)	(726,084)	(85.16)
5900	營業毛利		108,039	16.55	126,572	14.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039	16.55	126,572	14.84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384)	(4.35)	(34,780)	(4.08)
6200	管理費用		(113,470)	(17.38)	(121,543)	(14.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	(0.01)	(55)	(0.01)
6000	小 計		(141,912)	(21.74)	(156,378)	(18.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873)	(5.19)	(29,806)	(3.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17	0.49	5,254	0.6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6,715	14.81	124,188	14.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584)	(1.93)	(13,561)	(1.59)
7050	財務成本		(84)	(0.01)	(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5)	(0.02)	(805)	(0.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79	13.34	115,067	13.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206	8.15	85,261	10.0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3,103	0.47	(5,115)	(0.6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6,309	8.62	80,146	9.4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6,309	8.62	80,146	9.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	(0.03)	289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145,083	22.22	78,305	9.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9	0.01	(5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087)	(0.32)	(2,569)	(0.2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842	21.88	75,967	8.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151	30.50	156,113	18.3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066	8.43	78,962	9.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3	0.19	1,184	0.14
	合 計		56,309	8.62	80,146	9.4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8,370	30.38	155,490	18.24
8720	非控制權益		781	0.12	623	0.07
	合 計		\$199,151	30.50	\$156,113	18.31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8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8		\$0.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富爾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077	\$356,046	\$164,952	\$(855)	\$913,716	\$2,611,300	\$24,526	\$2,635,82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43	(8,6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4,819)	-	-	(154,819)	-	(154,819)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1	-	-	-	-	51	-	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485)	-	-	-	(18,485)	-	(18,485)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78,962	-	-	78,962	1,184	80,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	(2,065)	78,305	76,528	(561)	75,9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82,780)	-	(1,920)	(1,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2,780)	-	-	-
千元尾差	-	-	-	-	(1)	-	(1)	1	-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2,128	\$346,204	\$163,520	\$(2,921)	\$909,241	\$2,593,536	\$23,230	\$2,616,7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03	(16,2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576)	-	-	(145,576)	-	(145,576)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12	-	-	-	-	112	-	112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175)	-	-	-	(16,175)	-	(16,175)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55,066	-	-	55,066	1,243	56,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	(1,690)	145,083	143,304	(462)	142,8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00)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278	-	(58,278)	-	-	-
千元尾差	-	-	-	-	1	1	2	-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2,240	\$346,232	\$114,997	\$(4,611)	\$996,047	\$2,630,269	\$23,011	\$2,653,2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3,206	\$85,261
合併總損益	53,206	85,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2	3,360
攤銷費用	3,594	3,7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7	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27	(22)
利息費用	84	9
利息收入	(3,217)	(5,254)
股利收入	(82,201)	(97,4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7	8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4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55)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	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373	1,9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0	(1,480)
存貨(增加)減少	2,866	12,09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6	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88	(14,0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5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	1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3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4	1,5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56)	(5,64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7)	2,1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53	4,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1	498
收取之利息	3,756	4,743
收取之股利	82,201	97,427
支付利息	(70)	(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961)	(4,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417	102,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13	118,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384	9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6)	(36,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2,52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45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546)	(1,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
取得無形資產	(1,935)	(2,6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407)	(43,8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	(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05	75,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789	9,000
短期借款減少	(7,11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7)
發放現金股利	(161,751)	(173,3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61)	(2,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49)	(166,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3)	(1,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10	9,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904	424,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614	\$433,9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1,741,012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8,5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277,883	
109年度稅後淨利	55,066,3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25,563)	
截至一〇九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03,671,07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二、三)	102,827,407	每股 0.8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669	

註：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電信法規修改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登記，故刪除此營業項目，並依序調整款次。</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配合公司法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u>監察人之選任</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投保</u> 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購買</u> 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議定之。	關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而修正。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二十三條</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三條</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授權範圍如下：</p> <p>(一) <u>有價證券</u>之取得或處分，其單一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仟六佰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決行，超過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u>，單一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內，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決行。</p> <p>(三)~(五)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授權範圍如下：</p> <p>(一) <u>長期投資</u>之取得或處分，其單一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決行，超過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投資。</p> <p>(二) <u>短期投資商業本票、海內外債券基金、定存單等有價證券</u>，單一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內，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決行；<u>其他項目短期投資，單一筆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決行，超過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投資。</u></p> <p>(三)~(五)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p>	<p>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筆交易金額權限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訂短期資金調撥之項目。</p> <p>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以下略)</p>	<p>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下略)</p>	
<p>第五條：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短期有價證券之債券型基金或股份交換所取得的股權)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短期有價證券之債券型基金或股份交換所取得的股權)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四) 購買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50%，個別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25%。</p> <p>(以下略)</p>	<p>第五條：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短期投資之債券型基金或股份交換所取得的股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短期投資之債券型基金或股份交換所取得的股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四) 購買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50%，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25%。</p> <p>(以下略)</p>	<p>明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明訂以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產計算，以茲明確。</p>
<p>第七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p>	<p>第七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p>	<p>第十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另除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p>	<p>第十七條：<u>決議</u>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p>	<p>將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內容區分評估程序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之一：<u>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u>參與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p>	<p>第二十二條：<u>參與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p>	<p>配合第十七條之一修訂故修正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p>
<p>第二十九條：修訂程序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九條：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三十條： (以上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條： (以上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 前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 前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u>第二項</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p>	<p>一、配合第四條內容修訂故修改項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u>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u>20%</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u>為限。</p>	<p>一、依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統一以淨值計算限額。</p> <p>二、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三、原本條第四款修正至第三條辦理。</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u></p> <p>二、<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u></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於到期日，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續約。</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u>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以算出利息額。</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調整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以上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以上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2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九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二十條：其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條：其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為他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為他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p>	<p>依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統一以淨值計算背書保證限額。</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相關單位應先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新台幣三仟陸佰萬元內</u>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相關單位應先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設定額度內</u>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明訂辦理背書保證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報董事會決議或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登載「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備查，並加以控制。</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報董事會決議或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登載「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備查，並加以控制。</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其他</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其他</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二、明訂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管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之規定做續後管理。</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條：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p>	依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p>第四條： 選票由<u>有召集權人</u>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p>	<p>第四條： 選票由<u>公司</u>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p>	依公司法第173條修訂。
<p>第六條： 投票箱由<u>有召集權人</u>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投票箱由<u>公司</u>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依公司法第173條修訂。
<p>第七條： 本條刪除。</p>	<p>第七條： <u>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u></p>	依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p>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u>本辦法</u>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p>	一、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依公司法第173條及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5. 除填<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u>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u>。</p>	<p><u>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u>僅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號函修訂。</p>
<p><u>第八條</u>：略。</p>	<p><u>第九條</u>：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九條</u>：略。</p>	<p><u>第十條</u>：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及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吳長青	賴如鎧	邵中和	呂秋蓉
學歷	■ 逢甲大學電子系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 政治大學企管系
經歷	■ 富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 旭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 大椽(股)公司董事長	■ 承啟科技(股)公司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副總
現職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幸福日子網路(股)公司董事長 ■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 佳影數據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 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董事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公司之董事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酷點校園(股)公司監察人	■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大椽(股)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董事長 ■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 21 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 ■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3,586,918	3,796,349	953,000	884,314

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于泳泓	邱振祥	劉永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及博士後研究 ■ 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博士 ■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國際企業管理組）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司執行董事 ■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理事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管理問公司執行董事 ■ 大聯大控股(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新事業策略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銀行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巴可科技(股)公司 Barco Ltd 研發主管 ■ 廣達電腦(股)公司研發主管 ■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 蕃薯藤創始員工暨電子商務「賣蕃人」創辦人 ■ 台灣紫牛創業協會理事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愛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 ■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月刊顧問 ■ 管理學家雜誌專欄主筆 ■ 富爾特科技(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瑞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創辦人暨執行長 ■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 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 ■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校友會理事 ■ 新加坡商艾諾頓數位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0	0	0

附件十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競業解除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吳 長 青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 事	賴 如 鎧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邵 中 和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大椽(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震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21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呂 秋 蓉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于 泳 泓	深圳愛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
獨立董事	劉 永 信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董事及執行長 萬里雲互聯網路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董事 香港商萬里雲互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艾諾頓數位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該議題範圍者，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七條之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之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ERTON TECHNOLOGY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前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總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15,536,412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例	股 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吳長青	107.06.14	3年	3,586,918	3.10%	3,586,918	3.10%
董 事	賴如鎧	107.06.14	3年	3,796,349	3.29%	3,796,349	3.29%
董 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107.06.14	3年	2,040,974	1.77%	1,041,000	0.9%
董 事	邵中和	107.06.14	3年	1,094,946	0.95%	953,000	0.82%
董 事	廖美琪	107.06.14	3年	3,790,523	3.28%	3,790,523	3.28%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07.06.1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振祥	107.06.14	3年	0	0	0	0
董 事 合 計				14,309,710	12.39%	13,167,790	11.40%
監 察 人	呂秋蓉	107.06.14	3年	984,314	0.85%	884,314	0.77%
監 察 人	鈞偉(股)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107.06.14	3年	12,000	0.01%	12,000	0.01%
監 察 人	鄭素芬	107.06.14	3年	0	-	0	-
監 察 人 合 計				996,314	0.86%	896,314	0.7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